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6〕631 号

各相关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下达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6〕239 号)，根据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6.78 万元，其中下达你区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

二、该项指标执行中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三、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此项资金由你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规模后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你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解相关指标时，要在“是否惠农惠民监管资金”选项中勾选“是”，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至个人或主体。

五、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34号)要求,你区要围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六、请你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 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6月4日

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城区	补助资金	其中：		备注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801.78	755	46.78	
朝阳区	4.83	3.8	1.03	
长春新区	72.45	57	15.45	
莲花山区	19.32	15.2	4.12	
双阳区	367.08	369	-1.92	
九台区	338.1	310	28.1	

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	801.78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申请实施危房改造开工率	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7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申请实施抗震不达标农房改造开工率	10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农房采用标准设计图集或进行专业设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100%
			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	根据实际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